

2025年机电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细则

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文件要求，立足我院教育教学改革和科研创新实际，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机电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分管推免工作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免试工作小组（不少于7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回避制度，工作小组成员组成为：

组 长：傅臣家，王金星；

副组长：宋月鹏，郭晶，杜洪涛；

成 员：闫银发，刘双喜，张万枝，高明，张宏建，尹玖龙，吴彦强，周录英，马旭，潘光香，尹力。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1、推免生必须从我校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不含公费农科生、专升本、辅修专业学位、第二学士学位）。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努力，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前30.00%。

4、具有一定的科研训练，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5、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 CET-6 \geq 426 分；CJT-4、CRT-4、CGT-4 或 CJT-6、CRT-6、CGT-6 \geq 60 分；英语专业通过 TEM-4，日

语专业通过 NSS4，俄语专业通过 ТРЯ4。对于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前 10.00% 的优秀学生或依据《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的学生，外语水平要求可以适当放宽，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 CET-6 \geq 355 分；CJT-4、CRT-4、CGT-4 或 CJT-6、CRT-6、CGT-6 \geq 50 分；英语专业 TEM-4 \geq 50 分，日语专业 NSS4 \geq 50 分，俄语专业 ТРЯ4 \geq 50 分。

6、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及分配给我院的推免研究生总名额，结合我院实际情况，重点考虑特定专业（拔尖人才培养、国家战略发展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国家一流专业）和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等因素，由推荐免试工作小组确定特定专业推免名额。剩余名额按照各专业毕业生比例分配名额（名额分配根据四舍五入的方法确定，若总数超过分配名额，则比例数按照由高到低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专业研究生推免数量=特定专业推免名额+该专业毕业人数 \times （剩余推免人数/总毕业人数）。

二、推免工作步骤

1、根据学校文件，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免试工作小组（不少于7人），全面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回避制度，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书记为组长，分管领导及各专业主任、教师代表等成员组成。

2、召开学生推免工作会议，介绍学院推免工作步骤及相关措施、政策；

3、对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的要求，将成绩排名要求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公示各专业学生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情况。

4、前期根据学校规定及我院实际情况，决定毕业生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位于所在专业排名前30.00%有资格申请，学生提交申请材料，根据学校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进入考核测评环节。

5、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并上交纸质版，同时提供如下材料并上报学院教务办公室。个人申请材料包括：

①《山东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②加盖学院公章的学习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③能反映科研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科研记录（由所在实验室指导老师签字）、专业教师推荐信、科技成果和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

6、学院考核测评：学院根据各专业推免学生人数及专业特点等实际情况，成立由高级职称教师组成的考核测评小组，负责学院相关专业申请推免学生的考核测评工作，学生考核由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方面组成，其中，学习成绩为必修环节学分加权平均分，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创新能力主要考核研究能力、创新潜质等；综合素质可参考学生素质评价中学生在德育、美育、体育、劳育及参与乡村振兴驿站及其他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

考核小组成员根据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要重视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独立给出考核成绩，按照相关排序成绩公式进行计算，根据排序成绩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排序，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主动接受监督，考核过程全程录像。

排序成绩具体计算公式：

排序成绩=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60%+创新能力得分×25%+综合素质得分×15%

7、学校审核：学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名单汇总表，由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推免生的相关材料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组（一学生一文件夹，以学号+姓名命名，材料扫描为pdf格式，以材料内容命名，如成绩单命名为“2021210000 张三成绩单”，纸质版材料由各学院妥善保管4年备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组审核后将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上级审核备案。

8、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推免生招生单位的招收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三、其他说明

1、在推免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

人员，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2、对于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和纪律者，学生可于学校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书面向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举报。

3、在学院主页及时公布学校及学院推免办法、推免名额、申诉渠道、拟推免名单等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4、实行复议制度。学生如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申诉。学院将进行核查、处理，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5、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4年9月5日

附件 机电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执 行 单 位
9 月 6 日 15:00 前	1.报送成绩排名要求电子版、纸质版（附件 1）。 2.完成全部涉及推免年级学生的学籍异动。 3.完成全部涉及推免年级学生的缓提课程成绩提交（推免期间成绩提交系统关闭）。 4.完成全部学生试卷及成绩复核、成绩更正。	学院
9 月 7 日 15:00 前	全体学生,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在此时间之前申请（推免期间课程替代申请功能关闭）	学院
9 月 7 日 17:00 前	各学院审核完成学生课程替代(推免期间课程替代审核功能关闭)	学院
9 月 7 日 20:00 前	学生课程替代申请学校终审审核完毕(学生成绩推免期间冻结)。	教务处
9 月 8 日	在学院主页公布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排名要求,公示各专业学生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排名情况。报送学院推免细则电子版。	学院
9 月 9-10 日 17:00 前	报送学院推免细则纸质版。组织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报名（《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2）。	学院
9 月 11 日 17:00 前	报送《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情况》电子版、纸质版（见附件 3）。	学院
9 月 12-13 日	组织本学院申请推免学生的审核及考查工作,计算出排序成绩,并在学院主页进行公示。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9月14日 10:00前	依据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推免名额，学院报送推免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4）及申请材料扫描件。	学院
9月15日 -21日	审核2025年推免学生名单，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9月15日-21日。	学校推荐 免试工作 领导小组

其他说明：1.学生推免生所用成绩单应由学院统一打印并提供。